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本级）

2026 年 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拟定有关政策、标准、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规划区内道路、桥梁、给排水、路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设相关收费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建有关行政事业收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城建资金投资固定资产、建筑工程预（决）算编制与审查的综合管理。

（三）负责全区重点工程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政府投资其他项目建设管理；负责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综合管理全区城镇建设及房屋与市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负责地下管线敷设的综合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四）负责全区建设事业科技进步和创新，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公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的工程技术管理工作。指导与管理城市科学研究及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城建重点工程项目的咨询论证。

（五）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地下管网（地下综合管廊）规划，综合协调全区管线建设与管廊使用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规划、

综合协调、组织推进全区城市管网的建设、维护和改造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城乡房地产业开发及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房地产产权产籍确认管理及房地产抵押确认、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各类房屋产籍档案管理、房屋租赁市场和中介市场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及解决房地产纠纷。负责公租房的建设、分配与管理，租赁住房补贴的审批与发放。负责物业管理。负责全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七）拟订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年度计划，负责区本级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征收补偿费用专户存储、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规范征收实施单位的征收行为。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征收人员培训工作，处理有关信访事项。

（八）承担城市燃气、供热等公用事业管理的责任，负责拟订相关城市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信息综合管理。

（九）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的经营资质审验及行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对燃气、供热企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行风和服务质量的监督。

（十）负责燃气、供热信息化指挥调度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受理和处理燃气、供热方面的投诉举报、咨询求助、险情信息等。

（十一）承担规范和协调指导全区村镇建设与管理的责任。负责乡镇及村屯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管理好乡村建设档案。协调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协调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地产开发资质审批。负责全区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建筑劳务、勘察设计的行业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监理、造价计价管理。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审批、项目登记、资质审查、施工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负责墙体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监督管理和推广工作。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工作。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协调建设行业的招商引资、技术合作工作。

（十三）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房屋结构安全管理。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办公室

承担局党组和机关日常工作事项。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软环境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管理、宣传、志愿服务和政治思想工作。负责系统内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绩效管理、综合治理、公务员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印信管理、公共关系、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后备干部人才库建设和扶贫济困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城市建设相关收费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建有关行政事业收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指导局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和监督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权限内退役军人、预备役的管理工作，按程序做好预备役人员更新、报批及相关训练工作。指导系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二）行政审批办公室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

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三) 建工科

承担了解掌握国家和省市区制定出台的与城乡建设相关的政策动态，组织上述政策的调研和宣传学习的计划安排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修订等工作及违法处罚案卷的审核工作。在法律顾问指导下，承担全局法律法规咨询及各类诉讼案件的登记、核查、协调、取证备案及代理等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地产开发资质审批。负责全区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建筑劳务、勘察设计的行业管理。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监管处罚以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监理、造价计价管理。负责建筑工程项

目审批、项目登记、资质审查、施工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负责墙体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监督管理和推广工作。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工作。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实施建筑节

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协调建设行业的招商引资、技术合作工作。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普法工作，学习、贯彻各项法律法规特别是城乡建设法规。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执法人员考核、执法证件的审验、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具体包括对持有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年度培训及考核，对尚未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年轻干部进行法规培训工作。负责完善全局各项规章制度的审核把关、收集、整理和修订，配合相关机关科室和局属单位审核修改各项合同。从政策法规层面指导信访工作。

（四） 城乡建设科

承担全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园林绿化、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城市燃气、供热等公用事业管理、全区村镇建设与管理等事项。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规划区内道路、桥梁、给排水、路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建资金投资固定资产、建筑工程预(决)算编制与审查的综合管理。负责全区重点工程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其他项目建设管

理。负责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地下管线敷设的建设与管理、城市建设统计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负责全区建设事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市政公用事业的工程技术管理、城建重点工程项目的咨询论证。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地下管网(地下综合管廊)规

划，综合协调全区管线建设与管廊使用管理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组织推进全区城市管网的建设、维护和改造等工作。负责全区城乡房地产业开发及管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公租房的建设分配与管理、租赁住房补贴的审批与发放。负责物业管理、全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等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与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的经营资质审验及行业管理、信息化指挥调度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规范和协调指导全区村镇建设与管理，负责乡镇及村屯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管理好乡村建设档案，协调指导农村住房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协调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房屋结构安全管理。综合管理全区城镇建设及房屋与市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1、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有人员 61 人。其中：
在职人数 31 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217.64	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4.00	2,18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17.6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8	55.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96	38.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城乡社区支出	897.58	897.58			
二、上年结转		五、住房保障支出	41.32	41.3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217.64	支出总计	3,217.64	3,217.64	0.00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4
自然资源事务	2184
事业运行	21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9
卫生健康支出	38.9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6
行政单位医疗	38.96
城乡社区支出	897.5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7.58
行政运行	397.5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住房保障支出	41.32
住房改革支出	41.32
住房公积金	41.32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31	489.31	
30101	基本工资	194.68	194.68	
30102	津贴补贴	48.67	48.67	
30103	奖金	35.6	35.6	
30107	绩效工资	74.3	7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9	55.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6	38.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0.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3		44.33
30201	办公费	22.23		22.23
30228	工会经费	6.89		6.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3		8.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		6.58
合计		533.64	489.31	44.33

四. 2026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比 2025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 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

五、2026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 2026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17.64	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8
三、事业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96
四、经营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897.58
五、其他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1.32
本年收入合计	3217.64	本年支出合计	3217.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217.64	支出总计	3217.64

七. 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八. 2026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4		218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84		2184			
2200150	事业运行	2184		21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8	5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8	5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9	55.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9	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6	3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6	38.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7.58	897.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7.58	897.58				
2120101	行政运行	397.58	397.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2	4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2	4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九.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9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人	项目责任人电话	项目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路灯电费	朱云嵩	13159519998	500	500	按照政府工作要求，保障好营城、九郊、九台街道及乡镇监控路灯照明任务，完成 70%电费支付计划。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需工作经费	反映完成所需资金情况	=10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金额	街区路灯照明数量情况	=100%	分
									质量指标	完成效果	反映照明效果情况	=10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反应路灯照明时间情况	=10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民出行	反映保障市民出行情况	=10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反应居民受益情况	=10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8%	分
取暖费 (2184 万元)	朱云嵩	13159519998	2184	2184	按照供热 标准，完成 冬季供暖、 提升生活 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所需工作 经费	反映工作 完成所需 资金情况	100	万元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 情况	反映供热 面积情况	100	平方 米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反映供热 温度情况	100	摄氏 度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反映供热 月份情况	10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取得效益	反映受益 群众	100	户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 度	反映群众 满意度情 况	98	户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支出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217.64	3,217.64	533.64	2,684.00	0.00		
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 2026 年各预算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达到预算目标。保障经费合理支出，合规使用。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 3217.64 万元，收入合计 3217.64 万元。

2026 年财政预算支出 321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64 万元，项目支出 268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89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3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489.31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3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533.64 万元。

四、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同比下降 0%。

其中：1、公务用车费 0 万元，同比 0%。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同比下降 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我单位在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住建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 3217.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217.64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89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32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住建局本级2026年财政拨款3217.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217.64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89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32 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533.64 万元，项目支出 2684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住建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4.3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2.23 万元，福利费 3.4 万元，其他交通费 8.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 年住建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 年住建局本级共有车辆 5 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列入部门预算项目共 2 个，主要是 2026 年路灯电费、取暖费（2184 万元）项目，共涉及金额 2684 万元。绩效目标是确保项目正常实施，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